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33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昱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1634號），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一、乙○○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11日中午12時許，在苗栗縣苗栗市之ID4遊藝場，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財」之成年男子，以新臺幣（下同）7萬元購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大包而非法持有之，並於同日下午3時許，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雲河汽車旅館內，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以火燒烤使產生煙霧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方據報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6分許，至上址雲河汽車旅館之5樓空中花園查訪，見乙○○手持甲基安非他命，遂趨前盤查，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並經其同意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4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為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項目呈陽性，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方面：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而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乃予排斥。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對原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項以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業經本院於審判期日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經公訴人、被告乙○○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資料之製作、取得，尚無違法不當之情形，且均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自均具證據能力。

二、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76、78頁），復有被告於警詢、偵查之供述、自白在卷可稽（見毒偵卷第65至68、159至161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現場、扣押物、檢驗毒品照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真實姓名對照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2年度安保字第1181號、112年度保管字第4301號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押物照片（見毒偵卷第63、69至75、81至119、123、125、185、195、197、203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2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見核交卷第7頁）附卷足憑，且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可資佐證。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經送檢驗，均驗出第二

01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純質淨重合計27.2476公克乙  
02 節，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5月2日草療鑑字第11204  
03 00447號鑑驗書、112年8月1日草療鑑字第1120700301號鑑驗  
04 書（見毒偵卷第175、177頁）附卷為證。是應堪認被告之自  
05 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

06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  
07 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  
08 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  
09 理。」。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  
10 110年度毒聲字第68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認  
11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6月11日執行完畢予以釋放  
12 之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復於  
13 前揭時間、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於觀察、  
14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之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應依法追訴  
16 處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7 四、論罪科刑：

18 (一)按98年5月20日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既將同屬持有毒  
19 品行為之處罰，依數量多寡而分別以觀，顯見立法者係有意  
20 以持有毒品數量作為評價持有毒品行為不法內涵高低之標  
21 準，並據此修正持有毒品罪之法定刑，俾使有所區隔。因  
22 此，當行為人持有毒品數量達法定標準以上者，相較於僅持  
23 有少量毒品之不法內涵為高，其法定刑亦隨之顯著提升，縱  
24 令行為人係為供個人施用而購入，由於其不法內涵並非原本  
25 施用毒品行為所得涵蓋，自應本諸行為不法內涵之高低作為  
26 判斷標準，而認其持有法定數量以上毒品之行為，屬高度行  
27 為而吸收施用毒品行為，方屬允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  
28 字第34號判決參照）。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  
30 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

31 (三)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意

在供已施用，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  
為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高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按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  
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  
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  
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  
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  
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  
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  
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  
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  
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照。是法官應於個案量刑  
裁量時具體審認被告有無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  
情。查起訴書已載明及公訴檢察官亦當庭主張被告下列構成  
累犯之事實及敘明應加重其刑之理由，並提出下列判決及刑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作為證明方法，本院審理時就此業經踐行  
調查、辯論程序。而被告前因持有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  
年度訴字第156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6萬元確  
定，有期徒刑於110年11月22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之情，有  
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毒偵  
卷第181至183頁、本院卷第21、22頁），被告受有期徒刑執  
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復參酌被告前案犯行為持  
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復為本案持有第二級  
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犯行，屬相同類型犯罪，足徵其有  
立法意旨所指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明確，爰依刑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加重其  
刑。

(五)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

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同條例第17條第1項所明定。而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者」，係指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使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或調查），並因而破獲者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392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於警詢時固供稱其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係向綽號「阿財」之男子購買等語，然無法提供該男子之正確年籍、聯絡方式或其他資料供警追查偵辦之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1月8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20067758號函送之職務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65頁）。足認，本案並無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共犯或正犯之情形，尚難認被告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規定。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仍再犯本案非法持有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並施用之犯行，應予以相當之非難，惟衡酌施用毒品係屬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行為，尚未嚴重危害他人權益，並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品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五、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情，業經認定如前。是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予以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於鑑驗用罄部分，則因不復存在，自不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且係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使用之物乙節，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75頁），是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

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惟與本案無關之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75頁），則該物品非違禁物，復無證據證明該物品係供本案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因犯罪所生之物，亦無證據證明係被告因本案犯罪所得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7條第1項、第38條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佳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嘉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表：

| 編號 | 物品名稱及數量                   | 備註                                                                                                                                      |
|----|---------------------------|-----------------------------------------------------------------------------------------------------------------------------------------|
| 1  | 甲基安非他命31包<br>（毛重共29.04公克） | 送驗晶體32包（總毛重48.52公克），送驗單位指定依檢品成分、外觀、顏色，分別取樣併驗2包（編號1、32），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檢驗前淨重17.7614公克，驗餘淨重17.4307公克，純度67.5%，純質淨重11.9889公克；推估送驗晶體32包，檢驗前總 |
| 2  | 甲基安非他命1包<br>（毛重18.05公克）   |                                                                                                                                         |

01

|   |       |                                                                                                                          |
|---|-------|--------------------------------------------------------------------------------------------------------------------------|
|   |       | 淨重40.3668公克，甲基安非他命總純質淨重27.2476公克。                                                                                        |
| 3 | 玻璃球1組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2年度保管字第4301號扣押物品清單雖記載扣押之玻璃球吸食器為2支，惟經確認，係因扣押物入庫時該組玻璃球連接部分為未接合之狀態，方誤植為2支，正確之數量應為1組（參113年1月23日偵查報告，見本院卷第81頁）。 |
| 4 | 夾鏈袋1包 |                                                                                                                          |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5 以下罰金。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1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1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3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1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